

ICS 13.200
CCS C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3部分：村（社区）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Part3: Villages (Communiti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1
5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2
附 录 A（资料性）村（社区）XX 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卡（模板）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07）归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工作的抓手，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为指导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编制质量，结合村（社区）的实际，根据实地调研和研究实践成果，规范村（社区）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给出了村（社区）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和主要内容，重点体现灵活、简洁、实用的原则，突出自救互救、先期处置和疏散转移。为全国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提供指导。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3部分：村（社区）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和主要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XXX（《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4.1 成立编制工作组

4.1.1 村（社区）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并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

4.1.2 编制工作组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片区民警、物业经理、志愿者及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可邀请具有现场处置救援或应急预案管理经验的人员参加或指导，可联合本地区物业、企业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

4.2 前期工作

4.2.1 收集本地区突发事件案例，汇总、更新本地区面临的主要突发事件风险类型。

4.2.2 收集、汇总、更新本地区重点人群清单、高风险点位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a) 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人员、旅游人员、工程施工人员等外来流动人员清单；

b) 主要企业、重点基础设施台账；

c) 道路塌陷隐患点、山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输配电通道等隐患点清单；

d) 积水点、易溺水点、玻璃幕墙、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清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燃气经营与使用单位等点位清单。

4.2.3 收集、汇总、更新本地区灾害信息员清单、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登记注册志愿者队伍清单、民兵预备役清单、本级应急避难场所清单等。

4.2.4 明确本地区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方式、预警信息传达与接收反馈方式。

a) 信息上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传真、上报系统等。

b) 预警信息接收与反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网络系统等。

c) 预警信息传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电子广告牌、广播、“大喇叭”、警报器、锣鼓、入户传递、必要的卫星通信终端等应急通信方式。

4.2.5 明确本地区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收集、汇总、更新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信息。储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等，物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类救灾物资、救援器材等。

4.3 编写应急预案

4.3.1 村（社区）应急预案应明确主要风险、人员分工分组、信息报告、联防联控、预警响应、先期处置、自救互救、转移避险、可调配或支援的应急资源等内容。

4.3.2 应急预案内容应与本区域风险类别级别、重点人群、高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与应急能力相适应，应体现具体、快速、灵活、叫应的先期处置特点。

4.3.3 村（社区）应急预案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设定，包括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接报与预警、

应急处置、分灾种处置要点、应急保障、预案管理，以及风险辨识清单、重点保护部门和人员清单、应急疏散示意图、应急通讯录等附件内容。

4.4 征求意见

4.4.1 村（社区）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需要，征求乡镇（街道）有关机构、村（居）民代表和区域内相关单位、物业公司、有关救援队伍等的意见建议。

4.4.2 征求上位应急预案主责单位意见，确认村（社区）应急预案是否符合上位应急预案要求。

4.5 审议发布

4.5.1 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将应急预案文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村（社区）“两委”审议。

4.5.2 应急预案通过广播、公示栏、微信、入户等方式，向本村（社区）居民公布，报乡镇（街道）备案。

5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5.1 适用范围

村（社区）应明确应急预案适用的空间范围、适用对象以及应对的突发事件类型等。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2.1 村（社区）可根据需要成立以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组织机构包含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组。

5.2.3 村（社区）应急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制定本村（社区）应急预案；
- b) 防范化解本区域主要风险隐患；
- c) 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先期处置；
- d) 协助上级开展应急处置救援、现场秩序维护、善后处置、管理发放应急物资等工作；
- e)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工作。

5.2.4 村（社区）可结合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组建应急工作小组，可包括综合小组、应急救援与转移安置小组、秩序维护小组、救灾保障小组等，明确各工作小组的组长、成员、职责和联系方式。

5.2.5 村（社区）应急工作小组的职责为：

a) 综合小组。负责值班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指令传达、宣传引导、通讯联络等工作，并协助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b) 应急救援与转移安置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灾情险情应急处置、做好转移安置村民的心理疏导工作。

c) 秩序维护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道路引导等工作。

d) 救灾保障小组。协助做好抢险救灾所需相关应急物资等的运送、补给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和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物品分发等工作。

5.2.6 若村（社区）不组建工作小组，村（社区）“两委”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具体的人员分工。村（社区）书记是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响应需要，人员分工主要包括应急协调负责人、应急处置负责人、应急保障负责人、应急秩序维护负责人、应急转移安置负责人等，上述分工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5.3 报告与预警

5.3.1 报告与预警包含风险监测、信息报送。

5.3.2 风险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明确列出本地区内主要风险隐患和危险源，主要针对幼儿园、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超市、饭店、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山林、蓄滞洪区等点

位；

- b) 明确列出风险监测与信息报告的具体职责任务与责任人；
- c) 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苗头信息、灾情险情等信息。

5.3.3 信息报送应明确村（社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进行排查核实和信息报送的方式、内容。主要包括：

- a) 村（社区）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开展情况排查核实，并将排查核实到的有关信息按规定向所在乡镇（街道）、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或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接处警机构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b) 通知本地区受威胁的相关单位和群众。主要内容包括：风险变化预警、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可能的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 c) 了解突发事件详细信息，及时做好续报。

5.3.4 预警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村（社区）建立值班值守制度的要求，值班室及有关责任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接收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和警报信息，关注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播发的预警信息；
- b) 明确预警信息报告、预警叫应机制，明确接到预警信息后的传递措施、负责人和工作任务；
- c) 明确针对老、弱、病、残、孕等弱势人群和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的传递和防护措施，可通过广播、显示屏、宣传栏、微信群、电话、“大喇叭”、锣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最大限度扩大预警信息传递范围、落实叫应机制。

5.4 应急处置

5.4.1 响应程序应明确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采取的响应行动。主要包括：

- a) 尽快核实有关情况；
- b) 协调组织村（社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
- c)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控制危险源；
- d) 采取措施管控现场；
- e)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乡镇（街道）、有关上级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5.4.2 先期处置应明确现场处置措施，村（社区）根据自身能力和事态发展，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稳妥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先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 a) 秩序维护。根据现场需要，组织村微型消防站、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員、保安員等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维持现场秩序，协助公安民警做好安保工作，做好队伍引导工作。
- b) 疏散转移。双联户、“第一响应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组织本（社区）群众转移和疏散至安全地或紧急避难场所，对老、弱、病、残、孕等弱势人群进行优先安置，确定专人负责叫应叫醒和转移安置。
- c) 抢险救援。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条件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灾情应急处置。
- d) 人员救治。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转移到安全地带的伤员进行初步检查及救治，并向120告知伤者基本情况，争取救治时间，适时开展心理安抚和疏导工作。
- e) 物资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医疗、住宿等基本生活物资，确保转移和受灾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f) 宣传引导。做好现场舆情收集、灾情统计、宣传引导及安抚工作。

5.4.3 分灾种处置要点。应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选择地针对地震、水旱灾害、火灾、水电气热事故、电梯事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明确发生后的应急处置责任主体、响应程序和措施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突发事件。

a) 地震应急处置要点。明确地震灾害发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动员村（居）民开展自救互救、组织群众疏散转移与安置、向上级报告灾情、配合维护现场治安、配合上级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做好群众安抚工作等。

b)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要点。明确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组织避险转移、对受灾村（居）民进行安置、向上级报告灾情、配合抢险救灾工作、

配合维护现场治安等。

c) 防汛应急处置要点。明确洪涝、台风灾害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开展风险巡查、部署危险源看守、组织避险转移、对受灾村（居）民进行安置、向上级报告灾情、配合抢险救灾工作、配合维护现场治安等。

d) 火灾应急处置要点。明确火灾发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第一时间拨打消防报警电话、组织受影响群众疏散撤离火灾现场、拉好警戒线、在保障自身安全前提下组织扑火灭火行动、引导消防队伍抵达预定位置、疏通现场周边道路、帮助引导接通消防水源等。

e) 水电气热事故应急处置要点。明确水电气热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通知有关行业部门或运营管理单位、疏散转移相关人员、将事故通报受影响的本地区居民和单位、配合相关部门或企业实施抢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和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做好群众安抚工作等。

f) 电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明确发生电梯事故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进行心理安抚、告知自救方法、协助消防打开电梯等。

g)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要点。明确突发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配合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防疫宣传动员、隔离封控、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做好本地区的摸排登记工作、为村（居）民提供生活保障等。

5.4.4 村（社区）可结合实际针对本地区其他高风险突发事件明确应急处置要点，必要时可单独编制应急预案。

5.4.5 应急支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明确有关责任人员负责协调联系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b)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现场负责人汇报现场情况，服从统一指挥和管理，协助开展现场处置，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5.4.6 响应结束应明确响应结束的条件、要求和责任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排除，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后，村（社区）及时终止有关应急措施。

5.5 善后处置

明确善后处置措施，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救济救助受灾群众；
- b) 接受并分配救灾物资；
- c) 恢复社会秩序；
- d) 协助开展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 e) 协助开展灾情核定；
- f) 做好遇难人员、伤员的善后处理及家属抚恤工作；
- g) 协助开展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6 应急保障

5.6.1 队伍保障应明确本地区主要的应急队伍保障，依托以下人员组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或应急突击队，明确队伍职责，辖区内或周边有社会救援力量的，可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 a) 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 b) 微型消防站队员；
- c) 民兵队伍；
- d) 网格员；
- e) 灾害信息员；
- f) 护林员；
- g) 辖区物业；
- h) 企业；
- i) 志愿者。

5.6.2 物资保障要与本地区面临的风险和应急处置需求相匹配，应明确依托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医疗救护站、微型消防站、党群活动中心、学校等场所，配置应急物资装备，包括通信设备、车辆、救援工具等，明确物资储备地点、种类、数量和动态管理机制等。

5.6.3 场所保障应根据本地条件，选择空旷的公共场地或室内场所等作为紧急避难场所，明确以下内容：

- a) 负责人员；
- b) 联系方式；
- c) 容纳人数；
- d) 地点；
- e) 必要的设施。

5.7 预案管理

村（社区）预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应急预案发布主体、施行日期以及修订要求；
- b) 对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宣讲培训，提高村（居）民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c) 明确要依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频次、覆盖人群、居民参演的人数比例等要求。

5.8 附件

村（社区）应急预案应明确必要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村（社区）基本情况。明确地理位置、山域水域、住户、物业、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可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超市、应急避难场所等。

b) 应急通讯录。明确应急领导小组和有关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本地区物业、企业和上级单位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且确立AB角。

c) 风险辨识清单。列出本村（社区）的主要风险清单，宜编制成本地区风险地图。

d) 应急救援队伍清单。明确村（社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突击队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e) 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列出主要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包括通信设备、车辆、救援工具等，明确装备储备地点、种类和数量。

f) 应急物资清单。列出主要应急物资，包括食品、饮用水、基本生活用品、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灭火器材、抢修器材、急救器材等，明确物资储备地点、种类和数量。

g) 重点保护部位和人员清单。列明学校、养老院、医院、主要交通干线等需重点保护的部位，以及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旅游人员、工程施工人员等外来流动人员名单及分布。

h) 应急处置流程图。用流程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本村（社区）应急处置的流程。

i) 应急疏散示意图。标明应急避难场所位置、人员容量和疏散路线、疏散分组、组织主体等。

j) 风险地图。对风险区、转移路线及避灾安置点进行标注，并要求在村内人员集中区域进行公示张贴。

村（社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急处置卡。村（社区）XX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卡（模板）见附录A。

附录 A

(资料性)

村（社区）XX 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卡（模板）

表A中给出了应急处置卡示例。

表 A 村（社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示例）

序号	事项	行动内容	负责人员	联系方式
1	信息接报	1. 接收火灾事故信息报告； 2. 向乡镇（街道）值班室（XXXX-XXXXXXX）和救援部门（119、120）报告事故时间、地点、事态等基本情况。及时了解详细信息，做好续报。		
2	应急处置	1. 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先期处置；视情况请求支援； 2. 布置现场警戒，阻断相关危险源； 3. 组织人员自救互救、疏散转移； 4. 组织灭火抢险； 5. 救治现场受伤人员； 6. 做好现场宣传引导工作； 7. 配合上级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3	后期处置	1. 保护火灾现场； 2.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和损失评定； 3. 配合做好其他善后工作。		

注：负责人员应设置AB角备份机制。

参考文献

- [1] GB/T 29639 -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2] GB/T XXXX -XXX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
 - [3] GB/T XXXX -XXX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2部分：乡镇（街道）
 - [4] 国办发〔202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5] 应急厅函〔2023〕231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的通知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3部分：
村（社区）》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10月

说明

1. 标准编制说明的封面

(1) 标准名称。应在封面靠上居中位置，与标准稿名称保持一致。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

(2) 标准文稿版次。在标准名称下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的方框涂选其一，例如“■征求意见稿”。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3) 标准编制组。在封面靠下居中位置。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4) 编制日期。编制日期为本阶段完成的日期，以数字格式书写，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如：“2020年3月30日”。

2. 标准编制说明的正文

(1) 正文页边距为上3cm、下2.6cm、左2.8cm、右2.6cm。

(2)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不加粗。三级、四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不加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标注。

(3) 正文中文字体字号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数字、字母等西文字体为宋体三号字，段落行距为28磅，首行缩进2字符。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应按照格式要求逐条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2)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工作过程有连续性。

(3) 编制说明不是对标准内容的复制。

(4) 应关注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比对、标准实施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实施政策等重要内容的编写，详见下文模板。

4. 其他

(1) 编制说明内容模板中的斜体文字内容为参考，正式提交后应删除。

(2) 编制说明应正反面打印。本说明保留，打印首页反面。

(3) 页码从第三页开始编，起始页码为“1”，页码为五号宋体。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3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4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国标委发〔2024〕16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3部分：村（社区）》（以下简称《导则》）正式立项，计划号为20240231-T-450，项目周期16个月，归口单位为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

（二）制定背景

村（社区）是突发事件处置的前沿阵地，应急预案是村（社区）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指引和行动指南。《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要求：村（社区）要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村（社区）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单元，加强村（社区）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化建设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础工程。

目前我国没有针对村（社区）层面的应急预案编制标准，村（社区）应急预案存在编制不规范、预案内容照抄照搬上级预案等突出问题。村（社区）作为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最后一公里”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第一现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直接影响事件处置的最终效果，研究制定国家标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3部分：村（社区）》，对村（社区）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和主要内容进行规范，有助于筑牢应急预案体系建

设根基，确保村（社区）能够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防范、早处置、早解决。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4年3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定工作，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国家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主要起草过程

1. 收集资料。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搜集研究了国内外关于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的规定和标准，深入分析我国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标准框架，编制标准草案，召开立项论证会。

2. 标准立项。2024年3月，国家标准委下达《导则》修订计划，标准正式立项。

3. 标准初稿编制。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工作组赴山东、成都、北京等地开展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调研，组织对标准内容进行系统完善，重点完善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和主要内容要素，形成标准初稿。

4. 征求意见稿编制。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工作组对标准初稿开展内部研讨并组织专家会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体现普适性、注重可操作性的原则

本标准提出的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方法建立在大量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础上,是一种普适的方法,所有村(社区)在编制应急预案时均可参照使用。另一方面,考虑村(社区)面临风险、可调用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各地村(社区)可以参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化设计应急预案编制方法。

3. 保持与其他标准、规范衔接和配套的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考虑并保持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整体协调、衔接和配套。与正在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2部分:乡镇(街道)》进行衔接和配套。

4. 按规范化要求编写的原则

在编写格式及标准用语上,按照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标准的主要内容和框架

本标准主要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应急预案主要内容5章,并包含1个资料性附录。

2. 重点内容分析

（1）范围

本标准提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和主要内容，适用于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参照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1部分：通则》中的术语和定义。

（4）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本标准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分为成立编制工作组、前期工作、编写应急预案、征求意见、审议发布等5项内容。

（5）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本标准在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上分为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报告与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件等8项内容。

（6）附录

附录中给出了村（社区）XX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卡（模板）。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导则》的颁布实施能够填补村（社区）层面应急预案编制标准的缺失，可以有效指导村（社区）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解决村（社区）应急预案存在的编制不规范、预案内容照抄照搬上级预案、“上下一般粗”、缺乏针对性等突出问题，切实筑牢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根基，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四、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美国 FEMA 在 2009 年 3 月发布《综合准备指南 101：州、领地、部落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与维护》，在指南基础上，2010 年 11 月又修订发布了第二版《综合准备指南 101：应急行动预案编制与维护》，至今仍具有官方预案编制手册的地位，是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编制应急行动预案的指导性文件。ISO 方面，ISO 22395:2018《Security and resilience—Community resilience—Guidelines for supporting vulnerable persons in an emergency》规定了社区在紧急情况下支持弱势群体的要求。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本标准能够为以下规范性文件中的内容或要求提供技术支撑，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冲突矛盾的情况：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村（社区）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了村（社区）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在标准体系方面，本标准属于应急预案标准体系中的编制类，与现行标准体系不冲突。本标准在标准体系中，指导村（社区）预案编制工作，同时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2部分：乡镇（街道）》衔接。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本标准明确各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和主要内容，为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提供指导。不同村（社区）之间的经济水平、应急管理水平差异较大，不适合用强制性标准要求，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九、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

本标准颁布后，需要对村（社区）进行标准的宣贯，保证相关部门了解标准要求，建议本标准在颁布6个月后实施。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一）宣传培训

1. 起草《导则》的解读材料，通过应急管理部网站等媒体面向社会进行宣传，介绍《导则》的亮点、要点和主要内容；

2. 推动将《导则》纳入应急管理培训班课程，扩大培训范围，使各级应急管理人员及企业人员学习了解掌握《导则》要求；

3. 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贯活动，进一步营造《导则》宣贯的氛围。

（二）动态评估

《导则》实施后实行动态收集意见和定期评估机制，日常工作中及时收集整理《导则》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汇总研讨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及时提出政策调整的意见建议，并为《导则》的修订奠定工作基础。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三、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四、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